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的委托，作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终止本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终止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

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计划所涉及的怡亚通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终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终止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1. 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 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其他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其他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6. 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本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对本计划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将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33 名调整为 531 名，股票期权数量由 21,015 万份调整为 21,013 万份。同时，董事会认为本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18 年 6 月 19 日作为本计划的授予日，向 5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013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本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向 5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013 万份股票期权”。

7.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6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5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013 万份股票期权”。

8.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8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7.0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计划已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取得现

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已依法实施。

二、关于本次终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终止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原因

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激励计划变更、终止”中规定，当公司控制权变更，本计划终止。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时，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8 年 8 月 22 日、2018 年 10 月 18 日，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过户至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8.3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7.8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怡亚通的 212,269,782 股股份（占怡亚通股份总数的 10%）对应的表决权”的承诺，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由 17.85%下降至 7.85%。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取得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告知函》，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确认自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出具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取得公司的控制权，正式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基于上述原因，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计划。

（二）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计划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531 名，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1,013 万份。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提前终止本计划，并注销上述 531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行权的 21,013 万份股票期权。

（三）关于本次终止的程序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提前终止本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的 21,013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四）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终止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终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终止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终止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林青松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